

国家税务总局苏尼特右旗税务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苏右税强催〔2026〕17号

苏尼特右旗聚实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2524MACFDCL50G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苏右税通〔2025〕425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尼特右旗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缴纳欠缴税款合计12,183.00元和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当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贾海阳

联系电话：04797223073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阿尔善街 209 国道政务服务局二楼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贾海阳，郭静（内税征 152524190010, 内税征 152524260005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